查嗣庭與日記罪

● 牧 惠

清代文字獄中有查嗣庭一案。查 嗣庭之所以得罪,由試題的「問題」引 起。《清鑒》説,「嗣庭主考江西,所 出試題有『維民所止』句, 訂者謂『維 止。二字係取『雍正』二字而去其首, 帝大怒」,於是把他抓起來審查。《清 稗類鈔》和《清代野史》也有這麼一説。 此説其實未必正確。查嗣庭出事,確 由試題引發: 但試題並沒有「維民所 止」句,雍正發覺它們「顯露心懷怨 望, 譏刺時事之意」, 大都是別的方 面;同「去首」有點沾邊的是,經題中 《易經》有「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」 句,《詩經》題有「百室盈止,婦子寧 止」句。雍正認為這是詛咒「雍正」年 號不吉利,有「一止之象」。 可見即使 此題, 也同去頭不去頭沒甚聯繫。也 許這當中有個「正,字,有個「止,字, 那時關於雍正的「政治謠言」特多。果 子越傳越少, 説話越傳越多。人們聽 謠傳謠之時,往往難免添油加醋,從 此生發出所謂「雍正殺頭」的政治謠 言,不僅野史記了下來,連《清鑒》也 那麼寫,於是弄假成真。

查嗣庭的罪名,主要是案發後照例派人搜查他寓所,起出兩本日記及請托營求、科場關節等書札文字,檢查結果,認為其中有很多「謗誹譏訕、幸災樂禍之語」。日記中的罪證列出不少,有很耐人深思的,如:

雍正元年元旦龍飛首紀,景運方 新,是日雲爛日華,海內稱慶,而嗣 庭捏記「大風」;

雍正元年以來,五行順序,七政 呈祥,我皇上親詣壇廟,及凡吉禮之 期,必風和日霽,倍於常時,而嗣庭 每必記「大風」,「大霧」,「大雨」, 「大雹」;

記內殿進見,乃敢謂「寂無一人」; 記侯迎聖駕,乃自稱「是日用膳」; 繕寫上諭,即私志以為「己作」; 欽奉諭旨,敢私記以為「難行」; 殿武武舉,因嚴寒之時,聖恩體 恤,先行賜食,待暄暖而後校射,乃 記「皇上午刻始至」;

萬壽聖節,妄記「督、撫、提、 鎮進獻甚多」,捏無為有,捏少為多;

從查案其他材料看,作為禮部侍郎的查嗣庭,根本談不上敢對皇上有甚麼意見,了不得只不過在考試、選拔人材和使用人材方面有一些想法,連「錯誤」也未必談得上:至於日記中如實記天氣「大風」、「大雨」之類也屬誣蔑大好形勢,更是匪夷所思。還有一條我沒抄上的,是康熙升遐即去世那天,日記裏有「痔瘡大發」,被判「褻漫不倫,不敬莫大」,也很不講理。但是,既然龍顏大怒,查嗣庭無

論如何也是罪人一名,終於死在獄 中,仍然被戮屍梟示,籍沒財產,還 連累了全家。在封建專制統制下,知 識份子想平安無事,殊非易事。

少年時代, 我們從長輩那裏聽來 過「維民所止」寓「雍正殺頭」的故事。 僅僅是當故事聽,終毫也不曾從他們 口裏聽到從此應當如何如何的教誨。 至於日記有罪, 更是後來讀雜書讀出 來的知識。那時,大概一是為了練習 寫作, 二是為了了解學生思想吧, 起 碼從中學開始,我們的作業課就有日 記一項,審讀的是班導師。初生之犢 不畏虎,加上受了巴金、魯迅的影 響,日記中頗有一些不軌言論。有一 次, 我竟對地方政府的苛捐雜税大放 厥詞,其中用上了「苛政猛如虎」這句 話。校長兼導師路偉良為此特地找我 談了一次話,告誡我有甚麼想法可以 找他或老師談談, 別亂寫。我知道自 己闖了禍,奇怪的是校長談話嚴肅之 中更多是出於好心的誠懇。解放後, 我知道他早就是共產黨員, 才理解和 更尊敬他當時的態度和良苦用心。在 當時我並不十分懂,根本沒有想過日 記會帶給人甚麼禍害。也許是從中學 就習慣那麼天天寫吧,打游擊時寫, 解放後寫。只是寫寫丢丢,到「文革」 時,只留下50年代末以後的幾年。

這些日記,所記的無非是到了哪 裏,幹了甚麼,讀了何書,有何感想 之類。那幾年我在農村跑來跑去的時 間比較多。雖然自己也頭腦發熱,寫 了不少歌頌大躍進之類的荒唐日記, 但也記錄下目睹或聽聞的一些陰暗 面,何處餓死人啦,甚麼人有冤無處 訴啦,基層幹部如何胡作非為啦。這 些,本來是無可厚非的如實記錄:但 是,憑那時大批判的空氣我開始意識 到,只要輪到抄家,有心人拿去一上 綱,肯定會變成惡毒攻擊社會主義的 變天帳。當有人給我貼出第一張 「革命大字報」後,我馬上想到的是自己這些年來千不該萬不該留下那麼多文字。報紙上發表的,想賴也賴不掉。那麼,日記呢?幸虧那時革命群眾還沒想到抄家,只勒令我交出反動文章而沒提及日記。於是,我冒着極大的風險,花了不止一個晚上的時間,在簸簺上一頁一頁地燒掉那幾本日記,這才一塊石頭落地。

「文革」後,樂秀良一連寫了幾篇 反對以日記定人罪的文章。頭兩篇文 章陸續在《人民日報》發表後,激起讀 者相當強烈的共鳴和反響, 不少人乾 脆找他幫忙平「日記罪」之反。後來, 樂季良將有關資料編成一本小冊子 《日記悲歡》,由湖南人民出版社作為 駱駝叢書的一種出版。收到並拜讀秀 良同志的贈書後, 我頗受感動。我相 信其中所記的都是事實。但是, 我頗 懷疑「日記無罪」一説在實際生活中是 否能真正站得住。本來,按法律說, 日記並未曾發表,即使謬到甚麼程 度,也談不上罪:但是,如果不是三 中全會這股東風,如果不是這些日記 被羅織的「罪名」現在看來大部分都是 正確的預見,個別確有錯誤的,了不 得也只不過是對具體的人和事的看 法,要不,「平反」談何容易!《日記 悲歡》之所以有「歡」,原因是那「悲」 的極端荒唐!打那時過來的人,此後 仍然習慣記日記的,恐怕不能説絕 無,至少也應當說已減少到極個別了 吧?反正我是不費那個精神了。吳有 恆、黃秋耘合編《中國新文藝大系 (1949-1966年)散文卷》,〈序〉中感嘆 於根本找不到一篇以日記為體裁的散 文,是一個信號。

例外總是有的,而且就如馬克思 講的那樣,不像過去那樣以悲劇的形 式,而是以喜劇的形式出現。

好像是1987年吧?西北一位記者 給我來信報告了他們的「本報內部消 息」:該報的總編輯一個本本,雖不是日記,卻又有類似日記的功能:其中記下某月某日某人以何種名目送(或「借」)給他×千元。這個本子,同幾千元現金都鎖在辦公室抽屜裏。一位小偷光顧了這個抽屜,不僅取去了現款而且把小本也偷走了。還惡作劇地寫了一封信給該報的群工部,聲稱在市裏他只偷三位官員的錢,這位總編輯是其中之一。他挑戰地摘抄了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配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帳目,說:如果總編輯記下的機力。

記者信中説此總編輯在工作中屬 草包型,因此才當此笨伯,幹此蠢 事。我想也是。貪污受賄當然可惡, 撤職、坐班房、槍斃都活該: 但是, 居然蠢得把收賄帳記下來,讓小偷當 成把柄,還能不是弱智型草包?後來 聽說,這類被小偷「將軍」得有口難言 的人物並不是西北某地的土特產,慢 慢地也就見怪不怪了。最近讀到一篇 〈爸爸的記事本〉,説的是某人的爸爸 原來是「請吃不到,送禮不要」的好 人,可是,他放假回家後發現情況大 異,而且發現爸爸的記事本分分明明 地記錄着某月某日某某送來紅塔山兩 條、某月某日某某送來古井貢酒兩瓶 之類的帳目。這事惹得他很不高興, 這時,媽媽的一番話讓他沉重得不敢 流淚:「你爸爸剛從機關下來當書記 時,就因為拒收禮得罪了不少人,人 家背後罵他六親不認, 説他可敬不可 親,沒有人情味兒。現在人情重,得 罪不得,今年再遇着送禮的,只得硬 着頭皮陪着笑臉收下,過後再買了東 西還人家的情。煙酒罐頭還能搭配着 送出去,可水果隔天就不新鮮了,只 能留下來自己吃。今年光還禮就花了 二、三百塊錢。百家的禮一人還,累 得你爸直犯急。你爸心裏窩着火,夜 裏睡不着,躺在牀上直嘆氣……。」足 見在日記(或帳本)裏記下收禮帳目 的,並不全是笨人或壞人。

當然,像這位為準備還人情而如實記下帳目的爸爸,顯然是個小官,僅限於收到兩條香煙、兩瓶酒、五斤水果之類的小數目,一旦禮物變成首飾或支票、信用卡,就會連帳目也不曾留下。要不然,為了還人情(這種還人情還不是你送香煙我送酒之類)或別的原因需要記錄,大可以借鑒明或別的原因需要記錄,大可以借鑒明朝太監李廣的經驗,以白米代表白銀,黃米代表黃金,讓小偷去翻騰他的米糧倉而不要去找金銀窖,即使檢查官查起來也弄得一頭霧水,切不可直書白銀、黃金之類留下禍根。

收賄記日記,送賄的呢?據傳也 有記的。說得有鼻子有眼,說東窗事 發的某某保險櫃裏有記事本詳細記下 何年、月、日某某索取某物若干之類 的帳目。除非這本子藏在外國的保險 箱裏,否則,我頗懷疑這種做法是否 明智:光光為了有這個本子,對於本 子中人來說,其罪惡遠遠超過查嗣庭 日記的「反動」內容,下場更不會比查 嗣庭好。也許他壓根兒沒有想過有此 硬後台仍然墮入法網吧?

看來,這類天知、地知、你知、 我知的事,作為日記的一種分支,更 難有存在的正當理由。查嗣庭的日記 有罪是始所未料的,這類見不得人的 帳目給人提供一見的機會,完全可以 預料。曾經有一位皇帝被他的大臣進 諫說:不可記者,不可為也。其實也 可以反過來:不可為者,不可記也。

牧 惠 雜文家及古典文學評論家, 著有《湖湾拾翠》、《金瓶風月話》等。